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4日 連絡人: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針對現金賄選案件迅速偵結起訴

本署張亞筑檢察官偵辦苗栗縣苗栗市文勝里里長候選人林永發 現金賄選案,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偵查終結,將被告林永發提起公訴 。此為本署於本次選舉首件起訴之賄選案件,經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 事警察大隊、苗栗分局共同偵辦,查得林永發於111年10月19日下午 以每票新台幣(下同)1千元為代價,向里內選民劉曾梅英交付賄賂 共6千元,希望劉曾梅英全戶投票支持其參選里長。林永發、劉曾梅 英均坦承犯行,並提出6千元賄款扣押,檢察官考量林永發犯後坦承 犯行、態度良好,起訴同時也建請法院依法減刑;選民劉曾梅英部分 則酌情給予職權不起訴處分(仍是犯罪,只是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) 。專案小組於111年10月20日查獲後,以嚴查速辦的態度蒐集相關事 證,於兩週內迅速提起公訴,期能以此嚇阻有心以金錢或不法勢力影 響選舉之人,切莫以身試法。

檢察機關以維護選舉公平性為首要任務,本署在此特別呼籲,舉 凡提供金錢、禮品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,均屬賄選 行為,請勿以身試法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 施,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(檢舉專線:0800-024099按4),共同為乾淨